

余先達編

分編所得稅
綜合所得稅
遺產稅
營業稅
印花稅

直接稅問答

時來社

兄弟出版社印行

余
先
達
編

分
類
所
得
稅
綜
合
所
得
稅
遺
贈
稅
營
業
稅
印
花
稅

直
接
稅
問
答

時
來
龍

兄
弟
出
版
社
印
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

直接稅問答

主編者

余先達

發行者

兄弟出版社

總經理

勵力出版社

上海山東路二〇九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分售處

全國各大書局

直接稅問答目錄

一、分類所得稅.....	一
(1) 營利事業所得稅.....	一
(2) 薪給報酬所得稅.....	一三
(3) 證券存款所得稅.....	一七
(4) 財產租賃所得稅.....	二〇
(5) 一時所得稅.....	二三
二、綜合所得稅.....	二七
三、遺產稅.....	三一
四、營業稅.....	三七
五、印花稅.....	四九

分類所得稅

一、營利事業所得稅

1. 問 營利事業所得稅。適用之範圍若何？

答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。依法（所得稅法）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：

甲、股份有限公司。股份兩合公司。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。

乙、無限公司。兩合公司。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。

2. 問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規定如何？

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。免納所得稅：

（1）股份有限公司。股份兩合公司。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。合資本實額。未滿百分之

五者。

（2）無限公司。兩合公司。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。未滿十五萬元者。

（3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。全部用於本事業者。

（4）液合作社法組織。并依法經營業務。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。其

營業之所得。合資本實額。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

直接稅問答 分類所得稅

直接稅問答 分類所得稅

3. 問

答

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。及資本額之計算標準為何？

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。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。減除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。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。

資本額之計算。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。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。調整計算之。

4. 問

答

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如何？

營利事業中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表：

所得合資本實額	稅 率
合%未滿%	%
5以下	免
5——10	4
10——15	6
15——20	8
20——25	10
25——30	13
30——35	16
35——40	20
40——50	25
50以上	30

營利事業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表：

所 得 額	稅 率
在…以上——未滿	%
\$150,000以下	免
150,000—200,000	4
200,000—300,000	6
300,000—500,000	8
500,000—800,000	10
800,000—1,200,000	12
1,200,000—1,800,000	14
1,800,000—2,500,000	16
2,500,000—3,500,000	19
3,500,000—5,000,000	22
5,000,000—7,000,000	25
7,000,000以上	30

5. 問

答

「附註」營利事業乙項所得。屬於製造業者。其稅額依前表規定。減征百分之十。

營利事業所得額之中報。應如何辦理？
營利事業所得額之中報。應由納稅義務人于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。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。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。但有特殊情形。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。得延長

直接稅問答 分類所得稅

其中報期間。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。

6. 問

關於所得額之中報。有何罰則規定？

答

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。或扣繳所得稅者。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。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。主管征收機關。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。」又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。主管征收機關。除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。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。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。其情節重大者。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」

7. 問

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所查定之稅額。如有不服。應如何辦理？

答

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。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。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。應於十日內。按查定稅額。先繳二分之一。並敘明理由。連同證明文件。申請覆查。

8. 問

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。應於何時繳納之？

答

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。納稅義務人。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。十日內繳清之。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稅款。仍有不服。應如何辦理？

9. 問

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。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。仍有不服。得依法提起訴願。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。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

繳。

10. 問

關於不依期限繳納稅款。有何罰則規定？

答

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。或扣繳所得稅者。不依期限繳納稅款。主管征收機關。得移請法院追繳。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。」

一、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。逾限一個月者。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。

二、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。逾限二個月者。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

三、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。逾限三個月者。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。并強制

執行追繳之

11. 問

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。應否徵收所得稅？

答

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。其所得之來源。不論出自本國或外國。均應徵收所得稅。

12. 問

營利事業之本店在國內。其分支店在國外者。所得稅應如何課徵？

答

總店及分支店之營利所得。合併課稅。

13. 問

營利事業之本店在國外。其分支店在國內者。所得稅應如何課徵？

答

就其在國內分支店營業盈利部份課稅。

14. 問

本店與分支店同在國內。其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。所得稅應如何課徵？

直接稅問答 分類所得稅

答 應分別計算課稅。

15. 問 非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。有何具體實例？

答 左列各項。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。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。應

於計算純益額時。將其剔除。

(1) 資本之利息。

(2)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。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。

(3) 家庭之費用。

(4) 自由之贈與。

(5) 交際費。

(6) 各項罰金。

(7)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。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。

(8)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。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。

(9)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。

(10) 水火風暴之損失。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。

16. 問

答 往年度營業之虧損。可否列入本年度計算？

答 往年度營業之虧損。不可列入本年度計算。

17. 問 在營業年度中。資本額有增減者。則該年度之資本額。應如何計算？

答 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。為該年度之資本額。

18. 問 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如何決定？

答 得依各業習慣而定。

19. 問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。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？

答 應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。計算課稅。即以其實際所得額。就其營業期間相當全年

之比例。換算全年所得額。決定應課之稅率。再就實際所得額。依決定稅率。計算其應納之稅額。

【例】設某有限公司。於三十四年十月開業。資本五萬元。年終結算純益額為九千元。其應

納稅額為：

(1) 換算全年純益額 $(9000 \div 3) \times 12 = 36,000$ 元

(2) 所得合資本百分率 $36,000 \div 50,000 = 72\%$

(3) 依稅法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。

(4) 應納稅額 $36000 \times 30\% = 2700$ 元

20. 問 開業申報登記其資本額應依何項標準？

答 所得稅法所稱資本。指實收股金而言。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。

直接稅問答 分類所得稅

21. 問 資本額若有增減。應如何辦理？

答 應於增減日起。十五日內。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准登記。若不依規定申請

者。或經查明申報不實者。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。

22. 問 資本額無從決定或發生疑義時。應如何辦理？

答 資本額無從決定或發生疑義時。得以下列標準決定其資本額：

一、資產之數額。應等於資本金及負債之和。

二、資產減公積及負債等於資本。

三、資本數額不明。或與公積不能劃分時。則就資產總額內減去對外負債之餘額為

資本額。

23. 問 商號開業。於申報資本時。可否將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。估價作為資本？

答 營業事業於申報資本時。其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。得按資產估價方法估計

其價值。作為資本。

24. 問 營利事業。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止營業者。所得額之申報。應如何辦理？

答 納稅義務人。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。填寫所得額報告表。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。報

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。

25. 問 帳簿記載不實者。應得何項處分？

答 主管徵收機關。發現申報人所提供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。或有虛偽不實者。除依

法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科罰或論罪外。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各情事者。并應報請法院罰辦。

26 問

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。依何項標準而定？

答 以原價爲標準。原價高於時價時。以時價爲標準。但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理時。概以時價爲標準。

27 問

所謂原價與時價。其意義若何？

答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。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。

28 問

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權等無形資產之估價爲何？

答 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爲標準。

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：

財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財直一字²⁶⁰⁰³號代電頒行

一、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徵。除依稅法辦理外。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。

直接稅問答 分類所得稅

一〇

二、各納稅義務人。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。依法申報其所得額。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。各商業同業公會。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。將所屬會員名冊。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。

三、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。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。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。

1. 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。抽查各該業帳簿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。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。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。

2. 凡無賬據或賬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。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。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。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。其在抗戰勝利後。收復之地區。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。其標準純益率。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。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。比照核定之。

3. 前項標準純益率。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。酌分等級。

四、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。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。即連同計算依據文件。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。應召開會議。於十日內決定之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開會時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。得派員出席。

陳述意見 並備諮詢。

六、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。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。計算其銷貨純益率及資本純益率。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。其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。從其中報所得額依法計稅。其不合標準者。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。依法計稅。不再施行查賬。已經查賬之商號。按其所查結果。依法計稅。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偽報告之情事者。除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外。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。

七、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。對於逾期不報者。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。

八、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。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。得先按第三條規定。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。並依第六第七兩條規定。分別計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。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。求得全市或全縣之所得總額。依據此項所得總額。並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。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。造具清冊。連同計算依據文件。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。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之。審查委員會審定前項各市縣稅額時。應顧及各該市縣之分配預算。主管徵收機關。應就其審定之稅額。作最後決定。

九、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決定稅額後。應即填發納稅通知書。送達納稅

義務人。限期繳納之。

十、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。先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。分別計算其所得額。再由總店就所得總額依法計稅。

十一、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。

十二、納稅義務人。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。得於限期內繳納稅款。提具有關賬簿文據申請復查。按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。但逾期不報及依第八條規定計稅者。不得申請復查。

十三、本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。

二、薪給報酬所得稅

1. 問 薪給報酬所得稅。課徵範圍若何？

答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。依法徵課薪給報酬所得稅：

一、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

二、薪給報酬之所得

2. 問 薪給報酬所得稅。稅率之規定若何？

答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及稅額計算公式如左表：

所 得 額	稅 率	稅額計算公式
超 過 —— 至	超 額 %	$X = \text{課稅所得額}$
\$150,000以下	免	免
150,000—200,000	3	$\cdot 03X - 4,500$
200,000—300,000	4	$\cdot 04X - 6,500$
300,000—400,000	5	$\cdot 05X - 9,500$
400,000—500,000	6	$\cdot 06X - 13,500$
500,000—600,000	8	$\cdot 08X - 25,500$
600,000—1,200,000	10	$\cdot 10X - 41,500$
1,200,000—1,600,000	12	$\cdot 12X - 65,500$
1,600,000—2,400,000	14	$\cdot 14X - 97,500$
2,400,000—3,200,000	17	$\cdot 17X - 169,500$
3,200,000以上	20	$\cdot 20X - 265,500$

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及稅額計算公式如左表：

直接稅問答 分類所得稅